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915 | 1,785 |
| 其他收入 | 6 | 4,525 | 606 |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740) | (29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3,868) | (18,388) |
|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007) | (86)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0,800) | — |
| 其他營運開支 | | (59,203) | (70,921) |
| 融資成本 | | (15,415) | (11,92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5,195) |
| 除稅前虧損 | | (123,593) | (114,413) |
| 稅項 | 7 | — | — |
| 年內虧損 | 8 | (123,593) | (114,413)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2,136) | (22,560) |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u>13,868</u> | <u>18,388</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 | <u>1,732</u> | <u>(4,172)</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u>(121,861)</u></u> | <u><u>(118,585)</u></u> |
|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u><u>(123,593)</u></u> | <u><u>(114,413)</u></u> |
|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u><u>(121,861)</u></u> | <u><u>(118,585)</u></u> |
| | | | (經重列)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10 | <u><u>(4.86)</u></u> | <u><u>(5.2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32 | 14,511 |
| 其他有形資產 | 17,583 | 18,5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200 | 101,000 |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7 | 747 |
| | <u>112,222</u> | <u>134,848</u> |
| 流動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87 | 18,1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28 | 47,35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794 | 7,401 |
| | <u>62,709</u> | <u>72,889</u> |
| 資產總值 | <u>174,931</u> | <u>207,737</u>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4,023 | 21,323 |
| 儲備 | (71,466) | 22,424 |
| | <u>(47,443)</u> | <u>43,747</u> |
| 權益總額 | <u>(47,443)</u> | <u>43,747</u>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短期貸款 | 6,833 | —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649 | 55,011 |
| 融資租賃承擔 | 559 | — |
| | <u>112,041</u> | <u>55,011</u>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承兌票據 | 109,310 | 108,979 |
| 融資租賃承擔 | <u>1,023</u> | <u>—</u> |
| | <u>110,333</u> | <u>108,979</u> |
| 負債總額 | <u>222,374</u> | <u>163,990</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u>174,931</u> | <u>207,737</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u>(49,332)</u> | <u>17,87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62,890</u> | <u>152,7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0樓。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3,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413,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7,2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9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9,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7,87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7,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約43,74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約7,143,000港元遭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接獲CARLEY COMPANY S.A.（本公司不少於700,000港元（即尚未償還租金款項）的債權人，「債權人」）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上述呈請之聆訊以支持呈請。

該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以及能否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量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將與呈請人協商於庭外和解呈請並與債權人協商償付尚未償還租金。
2.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本集團將執行經營計劃以監控成本及從本集團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採取措施保留現金及取得額外融資，仍存在以下重大不確定性：

1. 本集團可能無法與呈請人達成庭外和解呈請及可能無法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協議。本集團與呈請人及債權人協商成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日後表現。
2. 替代資金來源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融資支持。本集團成功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表現。
3. 經營成本監控政策監控成本及從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經營計劃可能無法獲得有效實施，及經營活動的日後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與假設不一致。計劃的可行性取決於市場環境，而預期短期內市場仍充滿挑戰。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而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應付其到期財務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改「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改。有關修改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改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列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改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年報。與有關修改之過渡規定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年報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改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改）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份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香港 | <u>2,915</u> | <u>1,785</u> |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 |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香港 | <u>24,015</u> | <u>33,101</u> |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於年內已確認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 575 | (200) |
| 銀行利息收入 | 30 |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064 | 1,820 |
| 股息收入 | 246 | — |
|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 145 |
| | <u>2,915</u> | <u>1,785</u> |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指：

| | 股本證券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銷售所得款項 | 13,365 | 7,459 |
| 減：銷售成本 | (12,790) | (7,659) |
| | <u>575</u> | <u>(200)</u>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豁免諮詢費付款 | 3,313 | — |
| 雜項收入 | 1,211 | 600 |
| 匯兌收益淨額 | 1 | 6 |
| | <u>4,525</u> | <u>606</u> |

7. 稅項

即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8. 年內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 | | |
|----------------|--------|--------|
| 核數師酬金 | 350 | 350 |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5,560 | 5,760 |
|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15,253 | 15,9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110 | 11,243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221 | 1,29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2,231 | 12,1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868 | 18,388 |
|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7 | 86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800 | —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 <u>(123,593)</u> | <u>(114,413)</u>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545,238</u> | <u>2,168,932</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之配售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六年：分別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追溯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之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對此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23,593,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47,2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49,332,000港元及淨負債約47,44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到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約7,143,000港元遭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接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CARLEY COMPANY S.A.（「債權人」）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上述呈請之聆訊以支持呈請。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措施涉及以下不確定因素，包括(i) 貴集團能否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融資，此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i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此取決於預計將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定；及(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呈請人協商於庭外和解呈請並與債權人協商償付尚未償還結餘。

此等事實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倘若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收益淨額約2,9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收益淨額約1,785,000港元）。倘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錄得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575,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則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7.88%至約2,34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985,000港元）。股本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3,36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459,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12,79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659,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575,000港元（去年同期：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外，概無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去年同期：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3,59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4,413,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3,86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8,388,000港元）；(ii)其他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0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86,000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0,80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及(iv)融資成本約15,41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922,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性。受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的影響，香港金融市場面臨眾多挑戰及不明朗性。近期，美國政府嘗試採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作為與中國貿易爭端的彌補手段，此舉可能影響中國與美國的正常貿易關係並因世界兩大國家之間的貿易戰爭威脅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就國內形勢而言，中國經濟增長亦面臨眾多問題，如國內債務，可能影響其經濟增長。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窒礙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並預期股市或會維持波動。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將深化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的投資組合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末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7,878,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六年：約3.17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就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進陞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進陞及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進陞（作為轉讓人）轉讓進陞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即15,000,000港元）予恒盛（「轉讓貸款」）。

於轉讓契據日期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就總額為5,000,000港元（「第一融資」）及5,000,000港元（「第二融資」）之貸款融資與恒盛訂立兩份貸款協議。

為延長還款日期，本公司與恒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協定訂立承兌票據契據（「承兌票據契據」），以合併第一融資、第二融資及轉讓貸款以及轉讓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為一筆單項債務，而有關合併債務須根據承兌票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抵押。根據承兌票據契據，本公司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恒盛償還債務，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按每月3厘計。本公司透過浮動質押以及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方式以恒盛為受益人抵押其資產作為債務之擔保。

根據恒盛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之轉讓契據，恒盛已轉讓其於承兌票據契據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債務權益予民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按每股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1,130,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已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全部結欠民眾之債務。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097港元）。餘額約9,880,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餘額約75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及債務利息，餘額約4,8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42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19.77%），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138港元）。餘額約1,5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及債務利息，餘額約13,6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02,260,913股（二零一六年：2,132,260,913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名（二零一六年：30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0,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68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職責水平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此外，作為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就短期貸款約25,716,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尚未償還餘額約39,13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以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本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就短期貸款約1,5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尚未償還餘額約1,58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貿易信用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董事會有效領導。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相當重要，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確保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知悉企業管治之重要性。

偏離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參加重要業務會議而未能出席。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子璘先生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呈報期末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1,130,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以集資約42,03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0,28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包括民眾財務有限公司）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以現金約1,580,000港元悉數償付與Freeman Opto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就以16,000,000港元出售鑽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出售以現金16,000,000港元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約39,233,000港元悉數償付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總額為2,5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期滿當日償還，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7,142,957.06港元遭高等法院清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Carley Company S.A.（本公司不少於700,000港元（即尚未償還租金款項）的債權人）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上述呈請之聆訊以支持呈請。有關上述呈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